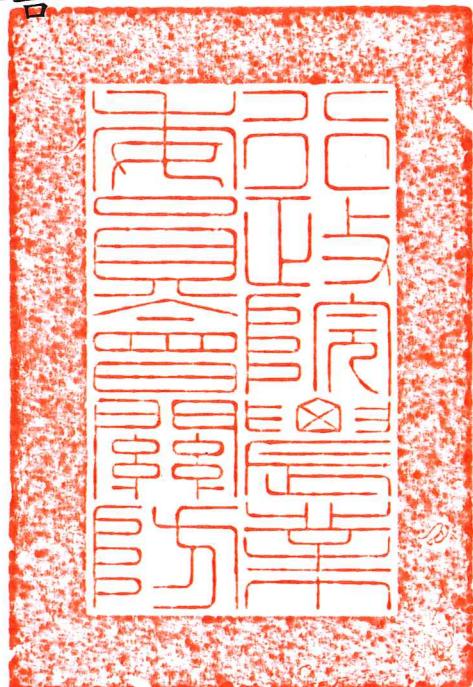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71465號



主旨：修正「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設置檢疫站（地點如附件1），檢查運出該五直轄市、縣（市）活體家禽（下稱活禽）所附之健康證明書、禽蛋所附之燻蒸證明書，並消毒載運活禽、禽蛋、飼料及化製物之車輛；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運出該五直轄市、縣（市）」，案經本會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農防字第一〇四一四七一二三四號及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農防字第一〇四一四七一二七七號公告修正並更改名稱為「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在案。

二、本次公告修正，增加高雄市為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熱區，應比照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五直轄市、縣（市），運出該直轄市之活禽應檢附健康證明書及禽蛋應檢附燻蒸證明書，載運活禽、禽蛋、飼料及化製物之車輛，須至臺南市或屏東縣所設檢疫站之一進行檢查及消毒，始得至其他地區（含臺南市及屏東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主任委員陳保基